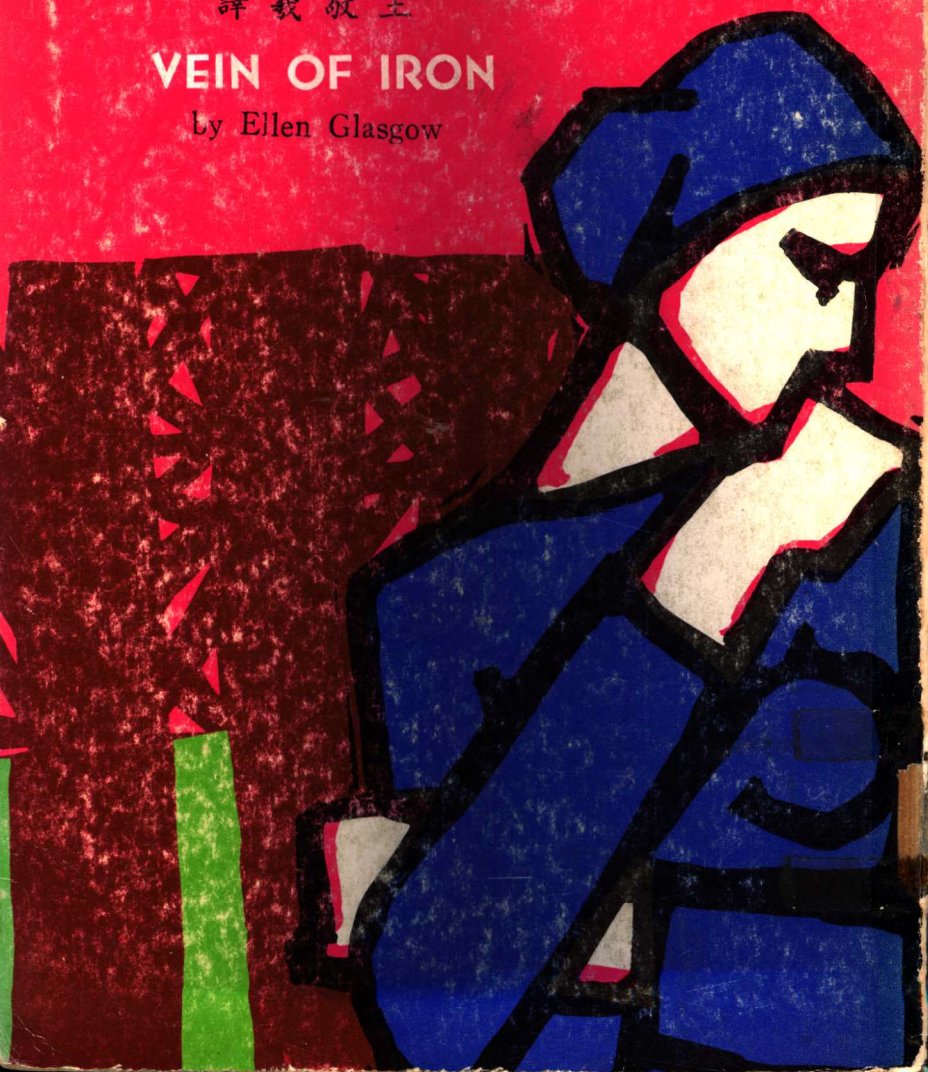


移不志吾

譯義敬王

VEIN OF IRON

by Ellen Glasgow



I 712.45

G 315

移不志吾

著 高斯拉格 · E

譯 義 敬 王

叢譯著名學文國美

版出社界世日今

VEIN OF IRON by Ellen Glasgow. Copyright, 1935 by Ellen Glasgow.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World Today Press, Hong Kong.

First printing

February 1970

Second printing

October 1971

Third printing

October 1975

吾志不移

著者：E·格拉斯高

譯者：王敬義

封面設計：蔡浩威

出版：今日世界出版社

香港九龍尖沙咀郵箱五二一七號

承印：菲中文化出版社

菲律賓馬尼拉信箱一五一號

台灣總經銷：新亞出版社有限公司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臺業第二〇號

定價：港幣三元·新台幣四十元

一九七五年十月第三次印刷

VEIN OF IRON

by Ellen Glasgow



目 錄

第一部	生命的嚮往·····	一
第二部	單純的心·····	老
第三部	人生的插曲·····	一九
第四部	上帝之山·····	一九
第五部	消逝的年代·····	三三

第一部

生命的嚮往

一羣兒童，沿着村中通向教堂墓地的街道，追逐一個白痴男孩。

「跑啊，跑啊，噢，真開心！」小艾達·芬加索嚷着，隨着追人的兒童一起跑。臉脹紅了，呼吸緊張，跑得喘不過氣來，在她個人的興奮中，她覺得整個的世界，還有短短的十二月的日子，也正在奔跑。陡斜的街道和哀倫塞一帶有蓋板的屋頂都在向上掀啊掀的。疾風吹過發出尖嘯。灰塵旋起，散開，再旋起。陽光在打轉。一隻飛鳥挾着它的陰影掠過冬天的原野。雲在空中疾馳。教堂後邊，路突然升起，又沒入蒼鬱的小山之中。小山抖得好像小馬駒一樣，紛紛朝高山峻嶺奔去。藍嶺與阿利根尼山搖搖晃晃的倒下去了，一跤跌進遠遠在下的維琴尼亞河谷。「跑啊，跑啊，噢，飛起來多開心啊！」之後，突然間，世界恢復了平衡，轉動也慢下來，終於靜止不動。她已經停下腳

步。

那白痴現在已越過古老的石頭教堂，來到一窪田地的邊緣。他轉過身，唾吐那些凌辱他的人。

他的嘴看上去只是臉上一個屈曲的洞，他的無光的眼珠從紅腫的眼皮下斜視着。手中仍拿着一桶垃圾，他憤怒的發出咯咯聲，一邊左騰右閃，因為那些男孩拍打他的肩膀。「回家去吧，杜貝，回家找媽媽去吧！」小女孩們嘲弄的喊，圍着他跳。「回到你的豬窩去吧——豬窩——豬窩！」

在田野另一邊，越過教堂墓地最後一個下陷的土塚，土地下陷，形成「兇犯墓場」。那是一個光禿不毛的峽谷，一度是一條水道；將近一百年前，一個被判絞刑的兇犯的屍體就埋在那裏。從那以後，艾達知道，哀倫塞區沒有再絞死過人。不過，有人說，兇犯的遊魂，頸上纏着紅布，在暴風雨的夜晚仍要在教堂墓地外徘徊。沿峽谷的邊緣有一幢小茅屋，白痴杜貝·瓦特斯和他的母親就住在那裏。

「他不敢回家呢，」威利·安德魯喊。「他媽媽昨天喝醉了酒，用胡桃木的棍子打他。她把最後一條襯裙都賣給閃電山的人了，錢全換了私酒喝了。」

威利衝到田野中，一把抓下白痴的帽子，把牛屎塞到帽子裏。威利真有辦法，孩子們尖聲喊。威利是大家的開心果，村子裏數他的臉生得有趣，伶牙利齒也數他第一。

「杜貝找他的帽子呢，」珍奈·羅溫頓着聲音說，提高了孩子氣的假嗓子。她有一張天真的、玫瑰花苞的臉，喜歡把紅紅的小舌頭伸吐出來。有一次，主日學的老師給她在舌頭上塗了奎寧，因為它愛扯小謊。「杜貝爲了他那頂又髒又舊的帽子在哭呢。」

「不會的，他才不理這些事，」威利辯駁着。「他連穢水都喝。我親眼見到的。」

「不過你惹他傷心了，」艾達·芬加索慢慢的說。「他哭，因為他傷心了。」

興奮的高潮已過，現在，她的聲音聽上去好像很遠，充滿了煩惱。他的視線不安的從白痴的臉移向那頂髒污了的帽子（又是多破爛的一頂帽子啊！），再移回白痴的臉上，那張臉此刻佈滿了憂傷。她內心中忽然閃過一道亮光。那就好像她整個的人徹底起了變化一樣。「我可不想傷害什麼，」她說，聲音中透着驚異。

電光火石的一閃間，她似乎看到她自己已與杜貝調換了位置，那些兒童正在田野中逐趕她，趕她回到骯髒的茅屋去。但是，對她而言，有這種感覺，這並不是第一遭。去夏，她曾目睹一隻兔子被獵犬撕得血肉模糊（他們家的小賀瑞斯，儘管外表堂皇高貴，竟也是殺兔兇手之一！），而牠曾聽到兔子哀鳴有如嬰兒。她會注意到牠的眼睛，充滿畏懼與痛苦，震顫着，好像受到驚嚇的小小的心臟。從那一天起，除非她把兔子當成小雞，她是無法強使自己吃兔肉的。阿比皆·吉第大姑說過，小雞與嬰兒是不太相似的。她說只要你真正是行家，小雞是不太在乎你扭斷牠們的頸子的。

「帽子的事惹他傷心了，羅浮。我知道他在傷心，」艾達的聲音已畧恢復堅定，她掉轉頭來找羅浮·麥克白，後者是她唯一可以推心置腹的男孩。她已不復記得自己對他的信任是甚麼時候開始的。從她知道如何爬行的時候起，她即試着服從他那生着赤褐色頭髮的頭所作的任何決定。

「杜貝喜歡別人糟塌他，」羅浮不耐煩的回答。「要是他不喜歡，他儘可跑回家去。」

「不過，他們搞掉了他的帽子啊。也許他知道丟了帽子回家會挨他媽媽的鞭子。」由於一時衝

動，她一把扯下自己頭上那頂毛織的紅帽子，伸出手遞給白痴，忘我的喊道：「杜貝，你拿我的帽子去好了。我不需要它了。」

「你們在搞些甚麼鬼啊！」墓地那邊一個聲音喝問道。那聲音一傳過來，兒童就紛紛散開，尖喊着，沿着村中的街道逃之夭夭。「有時我忍不住要想，」那聲音繼續說，「兒童比野蠻人還要來得野蠻呢！」

「他不會傷害我的，我不逃跑，」艾達想。艾達知道那人是誰——他是布萊克先生，教堂的牧師。同時，她知道，他雖有高雅的風趣，却偏愛參加主日學的兒童。

「你們就不能住手不欺負那個不幸孩子嗎？」他推開大門，走到路上來時，又大聲的說。艾達獨自等在路中央。「是他把你的帽子搶了去嗎？」他問，神色嚴肅的打量着杜貝。

「沒有，他沒有搶我帽子。我自己給他的。」

站穩了身子，她呆呆的注視着那個裹在長長黑大衣中的笨拙的軀體，和垂邊黑氈軟帽下的有疤痕的臉。他的眼珠烏黑，目光鋒利；他的長而多骨的鼻彎曲如喙；而他刮得光淨的下巴遍佈脉絡，像是抹了一層黑莓酒。在他左臉上，介乎鼻與太陽穴之間，烙有一塊青黑色的胎記。這塊胎記，配上位於胎記上方眼角下吊的眼睛——狂野不馴，被囚之鷹的鷹目般的眼睛——使他看上去就像一個才從着火的森林中逃出來的倖存者。只是，那火不是肉眼可見的火，而是內心的火。他是一個聖者，艾達的祖母曾這樣堅稱，而她是應該對他有認識的。因為他是一個聖者，他才能使女人無視他面部的缺陷，先後娶到三位卓絕的女子為妻，中間只隔着很短的鍊夫生涯。

「你把帽子給了人，你媽媽會怎麼說？」牧師的聲調保持着冷峻。

「我另外還有一頂，先生。祖母爲我織了兩頂紅帽子。一頂是平常戴的，另一頂星期天戴。」他面露微笑，於是她對自己說他不再惹她駭怕了。「你的松鼠皮的外衣是紅襖裏吧。」

她眼看着她。不錯，是紅襖裏，但她可沒有想到牧師會注意她身上的衣服。她穿的用松鼠皮拼成方塊的短外衣，是麥基姑母用祖母一條舊裙子的紅法蘭絨做的襖裏。外衣下面，她穿了一件褐、黃雜花的印花布罩衫，爲免時時濯洗，有意選色暗的。她希望牧師看不到那層紅法蘭絨襖裏的頂端，它會在外衣的頸項處冒出來，雖然下面是跟質料同樣刺人的襖裙縫連在一起。是否有欠妥之處呢？她想。而她不安的眼光逡巡着，停留在她腿上那雙褐色、頂端有斑紋的羊毛襪上，然後繼續向下，停留在老皮匠勃路爲她縫製的結實的皮鞋上。（老皮匠現在的手工也還是那樣勻整，他做的鞋好像可以穿一輩子呢。）那雙鞋笨頭笨腦的，她想。

當牧師由上向下的打量着她時，她曾羞紅了臉，但她可沒有覺得自己其貌不揚。人們常誇她一張臉生得漂亮，她自己對這一點也深信不疑。「嘴很大，但是生得很美，」麥基姑母會這樣說她，而艾達的媽媽，從旁聽到這話，會大聲笑着，補上一句：「矮鼻尖啊，但是也生得很美。」看上去，似乎只有眼睛不能確定美醜，或者，竟如她母親所說的：「尙是未知之天」。大約一年之前，她發現了這一點。那時她才九歲，麥基姑母正寫信給一個遠在蘇格蘭的親戚，一個他們從不會見過、又瞎又跛的老婦人，向她報道家人的近況。「我究竟應該說艾達的眼珠是深灰的呢，還是灰藍？」麥基姑母手握着筆，扭轉身問艾達的父親。「你就在信中說艾達的眼睛和海布里地的島民的

眼睛一樣好了，「他不假思索的回了一句。當艾達認真的問：「爸爸，海布里地的島民是什麼？」時，他只神秘莫測的說：「西印度羣島。」

這件事她一生都不會忘記，因為事情發生的那天她剛巧因背誦「簡明教義」而贏獲了一塊金章。金章和她大姆指的指甲差不多大小，又非常薄，但却是純金的，牧師把金章遞給她時曾告訴她。金章的一邊刻着她的名字，用的是一種很精美、為她所不認識的字體；另一邊，則只刻了兩個字：「教義」，下邊是一九〇〇年字樣。她用一根鞋帶串起金章，戴在頸上，只有在特殊的日子，媽媽才會為她翻五斗櫥的抽斗，找一截舊緞帶給她。

她本來以為他已經把要說的話都說完了，突然間，她意識到布萊克先生正在問她另一個問題。

「你為甚麼把自己的帽子送給別人？」

「那些男孩弄髒了杜貝的帽子。他哭個不停。他怕回到家他媽媽會鞭打他。」

布萊克先生覺起了額頭。艾達以後才知道，當他為情勢所迫，必須正視人間的慘狀時，他總是蹙起額頭。她可以看到的是：在他，逃避這種慘狀，並非輕易之事。他個人的聖召以及救贖的全部計劃，無不以這種慘狀為出發點，而媽有一次只關牙痛就抱怨不止。

「早知他媽媽會傷害他，我不應該信任她才是，」他說。

他說話的時候，頭在低垂的帽簷下搖個不止。她認為贊同他人的見解是表示尊敬的好辦法，於是就隨着他搖起頭來，好像是他的一個影子似的。

「你今年幾歲了，孩子？」停了一下之後，布萊克先生問道。

「十歲，先生。到來年夏天，我就滿十一歲了。」

他突然的點了點頭，然後，令她更覺得突然的，他看上去已把眼前的她忘記了。他的臉在陽光下閃着光，而她自己小小的形象似正從他鏡子般的臉朝她霎眼。她從它看到自己雙頰的紅暈，即使在冬天也不肯從鼻部消褪的雀斑，還有她飛舞的頭髮，顏色介乎褐黑之間的頭髮，剪得長僅及肩，翹起來翹起來好像鴨子的尾巴，就像阿比皆大姑形容的一樣。她看不到自己眼睛的顏色，不過，那也許是因爲眼中有着迷惘的神情的關係。

她的身後響起一個結結巴巴的聲音，她忙轉過身去，只見杜貝正把她的帽子朝他那痴呆的頭上套。她注意着他的行動時，只見他又把帽子拋到路面上，伸出雙手，聲音模糊的說：「給糖，給糖！」

「你聽得出這個可憐孩子說甚麼嗎？」布萊克先生問。

「他在乞討糖果。是他媽媽教給他的，不論見到誰，就那樣的喊『給糖，給糖！』。杜貝，沒有糖，我沒有糖給你，」她厲聲說。

「回家去吧！」布萊克先生命令道，嘴唇古怪的撇了一下。杜貝拿起半空的垃圾桶，順從的沿着曲折的小路，穿過田野，朝茅屋跑去。

「你不應該把你祖母替你織的帽子隨便送人。」牧師的聲音變得悲哀起來。「她的手指頭已不像往日那樣靈活，她的骨頭也更硬了。但是，在她年輕時，在去年冬天她的腰風濕痛發作之前，左近可是找不到可以和她匹敵的。山區的居民很多都欠她救命之恩，她鞍袋中的藥品救活過不少的人

呢。狂風暴雨的晚上，遇到雷雲山上送話下來，說有人命在旦夕，不巧醫生外出應診去了，你祖母就會把鞍袋裝滿藥品與繃帶，同時不忘帶一塊布作裹屍布，然後騎着馬隨我出發，去閃電山或者萊木嶺。」

牧師講的是實情，艾達驕傲的對自己說，一邊把垂在肩上的頭髮向後掠。每個人談起祖母都這樣讚揚她，特別是祖母的兒媳婦。根據麥基姑母的說法，祖母的兒媳婦來自潮水鎮，她本是當地愛鬧好玩的一伙人中大美人，遇到艾達的父親後就嫁給了他，當時，他首次在皇后鎮主持一個教堂。那也是極其漂亮的一座教堂，它的會衆也是長老會在那一地區中最多的。爲甚麼她的父母要離開那裏，並且回來和祖母一同住在老宅子裏呢？艾達不懂。這事會不會永遠是一個神秘之謎，即使在她長大成人之後？麥基姑母曾說過漏過一句話，艾達從那句話懷疑她的父母之要離開該處，與父親失去教堂的職位不無關係。之後，當他們全家在哀倫塞安居下來，父親又開始在那古老的石頭教堂中傳道。（這石頭教堂是父親的曾祖拓荒者約翰·芬加索和他的信衆親手造的）可是，當他的第二冊著作出版後，他再次失去了教堂中的職位。艾達忍不住要想，這事真可怕，原來牧師一安居樂業就要遭受解職的厄運，雖然祖母申斥她是異想天開。父親被逼改行做教師，於是客廳中擺滿了一排排醜樣的綠條凳。她會聽別人說，鎮上只准許父親教授不涉及神學的課程，即使這樣，還是看在祖母的面上，因爲她一生做了那樣多的善行。

「今天早晨，你父親到頓加斯特去了嗎？」布萊克先生的問話，最後以嘆氣結束。任何人只要提起父親，終不免要感嘆幾聲的，艾達要此已習以爲常。

「是的，先生。他和羅溫先生同乘他的那輛兩匹馬的小馬車去的。他們在天亮之前就出發了，他說如果諸事順利，日落前就可趕回來。這一趟路可夠遠呢。」

「當然不是什麼捷徑。不過，如果路面崎嶇的話，所有的路都是遠路。」

「他必須去辦抵押貸款的事。」拿東西去押款不是可恥的事，如果你能知道自重。只要你能保持你的尊嚴，不低聲下氣受人施捨，不但押款不可恥，貧困與家徒四壁也沒有甚麼可恥。

令她煩惱的不是押款，而只是別人提起她父親名字時的長吁短嘆。母親曾經說，父親是比布萊克先生口才更好的一位傳道者，自從他的第二冊著作（這本書已令他失去兩份聖職）出版之後，全球各地的顯赫人物紛紛來信，徵求他對古代哲人的意見。因為父親本人正是最偉大的哲人之一。如果他生在古代，母親曾經說，說話時每個字咬得清清楚楚，他可能和蘇格拉底同起同坐，和柏拉圖稱兄道弟。

之後，一陣短暫的寂靜來到牧師與女孩之間。他倆的視線從教堂沿着陡斜的路向上昇，終於遇到一片高大的橡樹叢和一幢紅磚房，磚房之側是一個多石的小山丘，用來作為三頭虛弱的小羊的牧場。紅磚屋所在之地稍與村鎮隔絕；該地自從約翰·芬加索率領信眾越過印第安大草原，披荆斬棘，攀上這段彎曲的山脊，自從哀倫塞還是蠻荒時，即已是芬加索家的產業。老芬加索在多樹的崖邊砍下樹木，建築了最早的房子——一幢全部用圓樹幹堆建，配有石塊砌成的煙囪的房子。祖母說，祖父一直相信，是上帝指引他來到「閉塞谷」的橡樹叢的。他曾祈禱至深夜，求上蒼賜一徵兆。翌晨他起身外出打水，便見到天上有一道光指向一棵橡樹的頂端。經過一百五十年，木屋雖先

被改建成石屋、再被改建成現在方方整整的磚屋，芬加索產業所在地仍被稱爲「牧師老宅」，而村中的牧師的住所則被稱爲「牧師新宅」。一再耳聞這些往事的女孩，想像着芬加索美好的市鎮，還有而今已不存在的郡，都是以會蒙上帝賜予徵兆的那個拓荒者的名字命名的。設若牧師想粉碎這無傷大雅的神話的話，他本可告訴女孩，告訴她已成歷史陳跡的種種，紀念的並非上帝的一件壯舉，而只是英國伯爵陶爵士家的邸第。

「門口是不是有人呢？」片刻後，布萊克先生問，手放在眼上方，遮住陽光。「可能只是一隻羊。有點古怪，是不是？」他神色嚴肅的繼續說下去，「對近視睛來說，人與羊之間的區別何其小啊！」

女孩靦靦的笑起來。因爲她知道牧師在逗她高興，雖然他的話並不好笑。「那是祖母，」她回答說。「她在拾柴。每天傍晚，日落之前，她便出來，把前一天落下的樹枝拾回去燒。」

牧師再次蹙起額頭，那古怪的蹙額看上去就像忍受莫大的痛苦似的，然而那又絕不是痛苦。蹙額改變了他的面貌。「可是，這對她的風濕症是非常不好的啊。」

「她不需要時時刻刻彎腰的。父親爲她特製了一付木鉗，可以夾起樹枝。」

「你從來不幫她的忙嗎？」

「每天傍晚我們大家都去拾柴的。有的時候，父親和我更深入樹林，把手車裝滿了起火柴。有了起火柴可以省木柴，」她用一種長於她年齡的聲音解釋着，「父親去夏砍的墊爐底用的木樑，可以省下很多。」

「你說的對。現在，你最好跑回家去幫你祖母拾柴吧。」

「我不要回家，」她訥訥地說，但是神情堅決。「我現在要到大松樹旁的平石上等父親回來。」牧師是否忘了聖誕節即將到來，還有婦女傳道會要在星期二舉辦節日、爲中國的非基督徒欸的事？

「你父親是不是答應帶東西給你呢？」再一次，他微笑了；再一次她驚訝的對自已說：我不怕他。

「父親要給我帶一個有真頭髮的娃娃回來。」她的眼睛亮起來，紅暈又在她面頰上湧現。

「只是，一個有真頭髮的娃娃會不會很貴啊？」

「那是我自己存的錢。去年夏天我替羅溫太太採草莓，她給了我兩塊五毛錢。」

「一個娃娃便要兩塊五毛錢嗎？」

「我希望不要那樣貴，」她面現憂色，內心的確也很着急。「我只想化一塊錢，我真的只想化一塊錢。」

「那麼，跑過去等他吧。他許回來得比你預計的早。這條路不是穿過村子最近的一條路嗎？」

「不是，先生。我知道另有一條穿過田野的羊路。那條小路經過平石，然後一路向下直通「微笑溪」。」

但是，他並沒有聽她在說什麼，片刻以後，她注意到他的視線正掃過阿帕拉契山脈的高地，和連綿起伏的羣山，停在最遠最早的藍色極峯上。當她等着他示意要她走開時，她看到他嘴唇抖顫

着，他在默禱，嘴部不自然的動着。之後，就在她準備溜走的時刻，字句從他唇邊紛紛的跌滾出來。「每當我注視上帝之山，我便知道所謂的上帝的和平是甚麼，那是超過世人的一切了解力的。」她有些惶恐，但仍誠心要做他心目中那個能熟記教義的女孩，她躊躇着，抬起頭，她看到的是一張因虔誠敬主而光彩煥發的臉。之後，她緩緩的扭轉身，把毛織的圍巾包在頭上，跑到附近的田野，沿着羊路去了；在大地上，那條古老的羊路渺小得好像一條細縫。

二

女孩躺在平石上，望着那條穿越了「大河谷」中很多小山谷，蜿蜒遠去的路。

上帝嶺，父親說過，是維琴尼亞州境內阿帕拉契山的超靈。每當她獨自一人久久的望着它，那種天字似的藍似乎就會流入她的心，在她心中湧起一座高峯。那山必然是上帝創造的最早的一樣東西了，而藍色，她推測着，必然是世界上最古老的一種顏色。當她在地理堂上讀到阿爾卑斯山脈時，父親曾告訴她藍嶺與阿利根尼山是更為蒼老的。而那些溪流也很蒼老。這可以解釋何以「印第安大石郡」，甚至於「坎貝爾谷」、「瑪麗姑母谷」、「不准吹口哨溪谷」的那些凹陷的谷地沒有